**破产重整中的破产管理人工作规程**

1. 破产重整程序中管理人的一般工作

在重整程序中，破产管理人有相当多的工作与破产清算中的工作内容是一致的。（略）

1. 重整期间管理人负责管理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时管理人的工作

（破产法第72条、73条、74条）

1. 聘任债务人的经营管理人员负责营业事务
2. 破产管理人的聘任对象
3. 破产管理人的聘任方式。（破产法第28条、74条）
4. 制订重整计划草案。（见样本）
5. 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破产法第79条）
6. 向债权人会议就重整计划草案作出说明并回答询问。（破产法第82条、84条、85条、86条）
7. 与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破产法第87条）
8. 向法院提交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
9. 管理人向法院提交债权人会议通过的重整计划
10. 管理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批准符合法定公平条件的重整计划草案。（破产法第86条、87条）
11. 管理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的注意事项
12. 中止担保物权的行使。
13. 为新的借款提供担保。
14. 对债务人合法占有的他人财产取回权的限制。（破产法第26条、38条、69条、75条、76条）
15. 涉及管理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的重大行为的报告义务。（破产法第68条、69条）
16. 发生法定情形时，管理人可向法院提起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债务人破产的请求。（破产法第78条）
17. 重整期间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时管理人的工作
18. 协助债务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
19. 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
20. 监督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21. 监督债务人限制担保物权人行使权利，同时保护担保物。
22. 监督债务人取回质物、留置物。
23. 监督债务人为新借款提供担保的行为。
24. 监督债务人对合法占有的他人财产取回的限制行为。
25. 监督债务人的出资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
26. 监督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和财产状况。
27. 监督债务人是否有欺诈、恶意减少债务人财产或者显著不利于债权人的行为。
28. 监督债务人是否履行向债权人委员会的报告义务。（破产法第73条、75条、76条、77条、78条、132条）
29. 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管理人的工作
30. 破产管理人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
31. 对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32. 申请延长监督期限。
33. 监督期届满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
34. 封存管理人的印章和账户、保存好相关破产工作资料和档案。（破产法第89条、90条、91条、93条）
35. 重整程序转入破产清算程序后管理人的工作
36. 债务人未成功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转入破产清算程序后管理人的工作。
37. 做好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准备工作。
38. 调查为继续营业借款而设立的担保。
39. 调查重整期间为继续经营新产生的债务。
40. 接管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破产法第42条、75条、78条、79条、88条）
41. 重整计划执行不能而转入破产清算程序后管理人的工作。
42. 做好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准备工作。
43. 调查重整债权人因执行重整计划所受的清偿数额。
44. 准确计算破产清算中的清偿率和各债权人应享清偿额。
45. 调查为重整计划的执行提供的担保。（破产法第93条）
46. 调查重整期间、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新产生的债务。（破产法第42条）